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9,997.75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泳池加热系统、光伏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新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且预留数据接口具备随时接入学校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条件。项目用地 322660.18 m² (约 483.99 亩)，总供能面积 185921 m²。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是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项目；

主要投资建设内容：新能源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泳池加热系统、光伏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新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且预留数据接口具备随时接入学校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条件；

运营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供能时间之日起 30 年，共计 360 个月（运营期不含建设期）；

拟投资金额：9,997.75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包括新能源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泳池加热系统、光伏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新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且预留数据接口具备随时接入学校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为企业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